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銘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633號、第2575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5184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902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銘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蔡銘家於本院中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本件起訴書(詳如附件一)與併辦意旨書(詳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本件行為時點：民國110年10月4日前某時許)，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更前揭法條之條次為第23條第3項，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該法(112年6月14日至113年7月31日間)同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

01 件裁判時同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5 免除其刑。」茲因被告僅於本件審判中自白，經比較上開等
06 法律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07 是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112年6月14
1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
11 以一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幫助
12 詐欺者分別詐欺附件一與附件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
13 物並幫助詐欺者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
14 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5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本件移送併辦部分經核均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
17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8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件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0 之行為，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1 30條第2項之規定，遞輕其刑。

22 2.再被告係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洗
23 錢犯行，故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規定，再減其刑。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26 人使用，助長詐欺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
27 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應予非議；參以被告終能
28 坦承犯行，暨本案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16,000
29 元，被告已與被害人莊硯棋、部分告訴人謝恩惠、詹賜發等
30 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7,600元(見本院審訴2541卷第67頁
31 至第68頁、第85頁至第86頁)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犯罪動

01 機、手段、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02 訴字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03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之部分：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07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08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09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
11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
13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雖未明文僅限適
14 用於「正犯」，惟考量沒收具有侵害人民即被告財產權之法
15 律效果，在法無明文規定所適用對象時，自應以對被告較為
16 有利之解釋為宜，是前揭規定應僅限於正犯始有適用。

17 (三)查本件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已如前
18 述，而本案銀行帳戶之支配權既為本案詐欺犯行正犯所有，
19 被告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揆諸前
20 揭說明，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1 (四)末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
22 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此部分
23 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5 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判決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長志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廖彥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涵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633號

第25755號

被 告 蔡銘家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銘家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對於不特定人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及亦可能作為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底、10月上旬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與年籍資料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

01 員取得蔡銘家上揭銀行帳戶，即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
02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

03 (一)於同年10月7日某時，以投資為由，發送簡訊予莊硯棋後，
04 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永盛專業客服」）向莊硯棋佯
05 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莊硯棋陷於錯誤，遂於同年
06 月25日14時31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上揭蔡銘
07 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08 (二)於同年10月13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交友軟體結識劉玟玲後，
09 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H」）向劉玟玲佯稱：其為大
10 立光公司之工程師，有內部投資管道云云，致劉玟玲陷於錯
11 誤，遂於同年月23日16時45分、46分許，轉帳共計10萬元至
12 上揭蔡銘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3 (三)於同年10月14日某時，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經謝恩惠上網
14 瀏覽與之聯繫後，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雲鏢投
15 顧」）向謝恩惠佯稱：可委請分析師代為操盤投資云云，致
16 謝恩惠陷於錯誤，遂於同年月20日17時5分許，轉帳5,000元
17 至上揭蔡銘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

18 (四)於同年10月21日某時，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經詹賜發上網
19 瀏覽與之聯繫後，再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Della」、
20 「Jun總導」）向詹賜發佯稱：投資已獲利，需先給付2成投
21 資利潤才能領取獲利云云，致詹賜發陷於錯誤，遂於同年月
22 21日22時15分許，轉帳1,000元至上揭蔡銘家所有之中國信
23 託銀行帳戶內。

24 (五)嗣莊硯棋、劉玟玲、謝恩惠、詹賜發發覺遭騙，報警處理，
25 始循線悉上情。

26 二、案經劉玟玲、謝恩惠、詹賜發分別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
27 上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蔡銘家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提供上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伊只是為了申辦貸款，方聽從對方指示提供銀行帳戶，目的是為了做金流云云。
2	告訴人劉玟玲、謝恩惠、詹賜發、被害人莊硯棋於警詢之指述	其等之受騙經過及將上揭款項匯入被告上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中國信託函文暨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共2份	一、上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被告開立之事實。 二、告訴人3人及被害人有將上開受騙款項匯入被告上揭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劉玟玲、謝恩惠、詹賜發、被害人莊硯棋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4份	佐證告訴人3人及被害人本案遭詐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

01 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2 罪。至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
04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郭 建 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林 書 好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二：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15184號

10 被 告 蔡銘家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案件（111年度審訴字第
14 2541號，癸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15 案理由分述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蔡銘家無視自己之銀行帳戶苟一旦流入詐騙集團
17 手裡，將遭用以製造斷點、詐騙廣大被害人，竟為貪圖小
18 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與洗錢之犯意，
19 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前某時，將其所持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0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均
21 交付與詐騙集團成員，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110年10月4日，
22 誘騙黃俊元，使之於當日12時39分至40分許，將新臺幣共10
23 萬元匯入另一人頭帳戶（林佳翰所持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
24 戶，帳號為000000000000號，此部分業經警報告該管地檢署
25 偵辦），後再由詐騙集團所指派之車手將上開款項轉入上揭
26 帳戶內。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27 二、證據：

- 28 （一）被告蔡銘家於警詢中之供述。
29 （二）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
30 （三）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申登人資料、匯款單據。

01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洗錢等罪嫌。

03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曾被訴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
04 度偵字第663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
05 2541號(癸股)審理中，有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6 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犯前開詐欺犯行，與該案有裁判上一
07 罪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姜 長 志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8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